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林 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0 东林 G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事项一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6	池州市某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3.7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事项二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27日，山东希元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就该笔借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于山东希元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德州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事项发生后，东方园林积极与债权人、山东希元沟通协商。近日，东方园林获悉该笔借款已结清，东方园林对该笔担保业务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影响分析

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